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4 人，董事武洪才、张健分别授权委托董事谢华生、钱友京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杨宝臣、姚树人、郁俊莉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于伟、平殿雷、刘增、总经理刘华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取 2015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172,549.22 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191,729.38 元，转销坏账准备 6,415.24 元，共计调减 2015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3,974,404.60 元。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加完善公司职能，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见附图。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公司董事蔡文生、张健、武洪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对蔡文生、张健、武洪才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现提名刘华光、董培毅、常万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董培毅，男，1966 年 3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沧州大化股份公司聚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光化车间主任，沧州大化 TDI 公司副总经理、沧州大化

TDI 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部书记、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

刘华光，男，1965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沧州大化集团百利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沧州大化集团新星工贸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沧州大化联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沧州大化联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常万凯，男，1968 年 12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沧州大化集团公司销售处副处长、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处长、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沧州大化股份公司商务部党支部书记兼销售总监。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部分经理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工作需要，刘华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董培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聘任常万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简历同议案 4 所附候选人简历。

6、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现金财务资助，期限为本款项提款之日起一年内，利率按同期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到期还本付息。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华生、安礼如、张健、蔡文生、武洪才五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较低成本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充实公司现金流，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的大力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 该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已予以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我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7、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沧州大化新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大化新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收购一直租赁使用的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沧运国用 (2013) 第 0935 号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市永济东路十五中北	7749.7	工业

根据沃克森 (北京) 国际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京)沃克森【2015】(估)字第 102 号), 以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为评估基准日,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496.86 万元, 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为经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价值 496.86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谢华生、安礼如、张健、蔡文生、武洪才五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未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 公司对收购大化集团资产相关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5-28)。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5 日